

**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捕魚活動的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2001年6月23日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活動船舶之認定，應依循議定程序並以公平、公開及無歧視之方式為之；

關切公約水域內IUU漁業活動減損NPFC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

進一步關切從事此項漁業活動之船舶船主，可能已將其船舶轉換船旗，以逃避遵守NPFC養護管理措施；

決定對該等船舶採取措施以處理IUU漁業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挑戰，而不妨礙相關會員、合作非締約方(CNCPs)及非締約方在NPFC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考量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對此議題所採取之行動；

查覺到有需要將處理船舶從事IUU漁業活動，列為優先措施；

注意到預防、抵制及消除IUU捕魚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其他國際義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及

憶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關於船旗國責任、港口國責任、捕魚實體責任及有關遵從及執法之條款；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IUU活動之認定

1.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將認定那些在公約區域內，以減損公約及執行中措施功效

之方式，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的船舶，並應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制定之程序與準則，建立此類船舶名單(IUU船舶名單)，並視需要在爾後年度修改之。

2. 該項認定應適當以文件證明之，除其他外，包括來自會員/CNCPs關於執行中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基於相關貿易統計，如FAO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核實統計資料所取得之貿易資訊，及任何其他自港口國取得及/或自漁場蒐集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來自會員/CNCPs之資訊應以委員會同意格式提供之。
3. 就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而言，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即被推定已於公約區域內從事IPOA-IUU所定義之IUU漁撈活動，當某會員/CNCPs提出證據證明該漁船，除其他外，是：
 - (a)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且未登錄在NPFC之授權船舶紀錄，或
 - (b) 所懸掛船旗以航行之會員或CNCP已用罄或沒有分配到的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時(若適用，包括那些在NPFC相關養護措施下自另一會員/CNCP接受的部分)，從事捕撈漁業資源，或
 - (c) 未依NPFC措施規定，記錄或回報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虛偽報告，或
 - (d)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過小體型之魚，或
 - (e)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或
 - (f)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IUU船舶名單內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給，或
 - (h) 無國籍且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或
 - (i) 從事減損公約條文或任何其他養護措施之任何其他漁撈活動。
4. 若某一會員/CNCP並未依據[公約]第13條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使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之漁船不在鄰接公約區域之其他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未經授權之捕魚活動，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內發生未經授權捕魚活動的會員/CNCP，若在與該[船旗]會員/CNCP諮商後未能解決此問題，可提案將該等漁船列入IUU船舶名單草案。第5點所設定的相關程序，應適用於依據本點所做的提案。
5. 會員/CNCPs應於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年會前至少70天，連同第2點所提推定此類IUU活動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向秘書長提交自前一次會議那一年度至當年度期間，在公約區內被推定從事IUU活動之船舶名單。

6. 在向秘書長提交被推定從事IUU活動船舶名單前或同一時間，會員/CNCPS應直接或透過秘書長，通知相關會員/CNCP/非締約方關於某艘船舶被列入此一名單，並提供乙份相關文件證明資訊。該會員/CNCP/非締約方應立即告知收到此通知。倘自提交日期10天內未收到告知之訊息，秘書長、會員/CNCP應透過其他通訊方式重新提交該通知。

IUU船舶名單草案

7. 秘書長應依第5點所收到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及任何其他秘書長依其職權所收到之資訊，擬定IUU船舶名單草案，納入船舶名單及文件證明資訊，並除TCC另有決定外，應至少於TCC會議前55天，連同所有佐證資訊傳送給所有會員/CNCPS及有船舶在此名單內之非締約方。
8. 秘書長應要求有船舶列於IUU船舶名單草案之每一會員/CNCP/非締約方，通知船主該船已列於名單，及該船經確認列入IUU船舶名單的後果。
9. 會員/CNCPS於接獲IUU船舶名單草案後，應嚴密監控在此名單內之漁船，以追蹤其活動及船名、船旗和/或註冊船主之可能變更。
10. 倘適當，其漁船列於IUU船舶名單草案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應至少於TCC會議前10天傳送其評論予秘書長，包括適當文件證明資訊，顯示列於名單草案之船舶係以符合NPFC養護措施的方式作業，或僅捕撈公約未涵蓋之魚種。
11. 秘書長應於TCC會議7天前，連同依第5點及第10點所提供的所有適當文件證明資訊，重新將IUU船舶名單草案週知會員/CNCPS/相關的非締約方。
12. 會員/CNCPS/非締約方得在任何時間，向秘書長提交任何有關IUU船舶名單草案之額外適當文件證明資訊。秘書長應於收到此類資訊後，立即傳送予會員/CNCPS及有關之非締約方。

暫定及現行IUU船舶名單

13. 委員會前次會議所通過之NPFC IUU船舶名單及任何關於此名單之新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包括休會期間之修訂，應同時與IUU船舶名單草案及第7點所述之資料提交予會員/CNCPS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14. 有漁船列入現行NPFC IUU船舶名單的會員/CNCPS/非締約方，應至少於TCC會

議30天前，但亦得於任何時間，向秘書長提交關於NPFC IUU船舶名單內任何船舶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倘適當，包括第28點所列之適當文件證明資訊。秘書長應於TCC年會議前2星期，連同依第13點及本點所提供之資訊，再次週知現行NPFC IUU船舶名單予會員/CNCPs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15. TCC於其會議會時，應：
 - (a) 在考量IUU船舶名單草案及依第7點、第11點及第12點所週知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後，通過IUU漁船暫定名單；及
 - (b) 在考量現行IUU船舶名單及依第13點及14點所週知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後，建議委員會將某些漁船（倘有的話）自現行之IUU船舶名單中除名。
16. TCC不應將一船舶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倘該船舶懸掛其船旗以航行之會員/CNCP/非締約方展現：
 - (a) 該漁船係以符合公約及NPFC養護措施之方式作業，或僅捕撈NPFC公約未涵蓋之魚種，或
 - (b) 已針對係爭之IUU漁業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因應，例如，除其他外，起訴和施加適當嚴厲的制裁。
17. 倘通報之會員/CNCP未遵守第6點條文，TCC不應將一艘船舶列入IUU船舶暫定名單。
18. TCC僅應在IUU船舶名單之船舶懸掛其船旗以航行之會員/CNCP/非締約方，向秘書長提出本措施第28點所列資料情況下，才建議將一漁船自IUU船舶名單除名。
19. 經第15點所述之檢視後，TCC應提交IUU船舶暫定名單供委員會考量，倘適當，並就目前NPFC IUU船舶名單提出修正建議。
20. IUU船舶名單草案、IUU船舶暫訂名單及IUU船舶名單，應包括每一漁船之下列細節：
 - (a)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IUU漁船清單之日期；及
- (i) 使漁船列入清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及
- (j) 後續目擊該船及其日期，倘有的話，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NPFC IUU船舶名單

21. 委員會於其會議中應考量與IUU船舶暫定名單上船舶有關之新適當文件證明資訊，以審視IUU船舶暫定名單，並考量任何依前述第19點修正現行IUU船舶名單之建議，以通過乙份新的IUU船舶名單。會員/CNCPS/相關的非締約方應盡最大可能，至少在委員會會議前2星期提供任何新的適當文件證明資訊。
22. 委員會通過新的NPFC IUU船舶名單時，應要求有漁船在此名單上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
 - (a) 告知船主其船舶已列入IUU船舶名單，及列入該名單之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此等IUU捕魚行為，包括必要時撤銷這些船舶的註冊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23. 會員/CNCPS應依其可適用的法規、國際法及每一會員/CNCPS之國際義務，及根據IPOA-IUU第55點及第66點，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
 - (a) 將NPFC IUU船舶名單上的船舶自NPFC船舶登記冊上移除或撤銷；
 - (b) 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支援船、母船或貨櫃船，不與NPFC IUU船舶名單上的支援船或補給船進行轉載或聯合作業；
 - (c) 禁止列入NPFC IUU名單之船舶進入其港口，除非係為檢查或在緊急狀況下；
 - (d) 禁止租用在NPFC IUU船舶名單內之船舶；
 - (e) 拒絕將其船旗授予NPFC IUU船舶名單內的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展示，以往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或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相關會員國確信該船不再從事或涉入IUU捕魚活動；
 - (f) 禁止商業交易、進口、卸魚及/或轉載，來自NPFC IUU船舶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
 - (g) 鼓勵貿易商、進口商、運輸商及其他涉入各方自我節制，不商業交易及轉載來自NPFC IUU船舶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
 - (h) 蒐集並與其他會員/CNCPS交換任何適當資訊，以搜尋、管控及防止來自NPFC IUU船舶名單內船舶之公約涵蓋魚種的偽造進口/出口證明書。

24. 會員/CNCP應互相合作並與其他船旗國合作，以強化渠等法律、運作及制度方面的能力，俾針對懸掛其船旗在區域內從事IUU捕魚的船舶採取行動，包括施以適當處分，作為將該等船舶除籍的替代手段，以處理此等無國籍船舶。
25. 秘書長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用符合任何所適用保密規定的方式，包括放置在NPFC網站，公告NPFC IUU船舶名單。此外，為加強NPFC與其他旨在預防、制止及消滅IUU捕魚之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應盡速將NPFC IUU船舶名單傳送予FAO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
26. 在收到另一個RFMO所建立最終IUU船舶名單及任何有關該名單之其他資訊，包括其修改時，秘書長應將此資訊週知會員/CNCPs，並將其置於NPFC網站上。
27. 在不損及會員/CNCPs及沿岸國採取與國際法，包括可適用的WTO義務，相符合之行動權利下，會員/CNCPs不應對依第7點或第15點IUU船舶名單草案或暫定名單內之船舶，或依第18點及第21點已自IUU船舶名單除名之船舶，以該等船隻涉及IUU捕魚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邊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NPFC IUU漁船名單之修改

28. 有船舶出現在IUU船舶名單內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得在會議與會議間休會期的任何時間，要求將該船自該名單中除名，藉由提供下列適當文件證明資訊予秘書長以展現：
 - (a) 其已採取措施，以確保該船遵守所有NPFC措施；及
 - (b) 其有能力有效地履行其責任，監督及管控該船在公約水域內之漁業活動；及
 - (c) 已針對導致該船舶列入NPFC IUU船舶名單之IUU捕魚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包括起訴或課處夠嚴厲的制裁；或
 - (d) 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可證明以往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並無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未控制該船，且新船主未參與IUU捕魚活動。
29. 秘書長應在收到要求15天內，將該除名要求連同所有佐證資訊傳送予會員/CNCPs。會員/CNCPs應立即告知已收到該除名要求，倘自傳送日期10天內未收到告知，秘書長應重新傳送，並使用其他可行方式確保該要求被收到。

30.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審核此船舶除名要求，並於接獲秘書長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秘書長其決定及根據之理由。對於將船舶除名要求之決定，應依議事規則第2條規定為之。
31. 倘委員會會員在第30點所規定期間內，同意將該船自NPFC IUU船舶名單中除名，秘書長將告知會員/CNCPS、相關非締約方、FAO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將該船自公佈在NPFC網站之IUU船舶名單中除名。
32. 倘委員會會員不同意將該船自IUU船舶名單除名，該船將維持在NPFC IUU船舶名單內，且秘書長將告知提出除名要求之會員/CNCPS/非締約方。
33. 有資訊顯示出現在NPFC IUU船舶名單上之某艘船舶，其船名及/或國際呼號(IRCS)變更的會員/CNCPS，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傳送此等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在確認後^{*}，將此等資訊傳達予所有會員/CNCPS，並更新置於NPFC網站上之現行NPFC IUU船舶名單以顯示此資訊。

^{*}若秘書長經過適當的努力後，無法確認會員/CNCPS所提送的資訊，該船船名或辨識號碼將不會更新。

審視

34.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作為審視的對象，並視適當，由TCC進行修正及由委員會通過。

NPFC非法活動報告格式

憶及NPFC第2016-02號建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被推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的船舶名單之養護管理措施，所附為在.....(指出違規的地點-經緯度或廣泛區域)記錄到的非法活動細節。

1. 船舶細節

- (a) 船舶及以往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IUU漁船清單之日期；及
- (i) 使將漁船列入清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及

2. 違反要素之細節

(使用「X」標記出違反養護管理措施之個別要素，並提供相關細節，包括日期、地點、資訊來源。若有必要，可用附件提供額外資訊，並將其列在第三節)

項目	定義	標記
a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且未登錄在NPFC之授權船舶紀錄	
b	所懸掛船旗以航行之會員或CNCP已用罄或沒有分配到的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時(若適用，包括那些在NPFC相關養護措施下自另一會員/CNCP接受的部分)，從事捕撈漁業資源	
c	未依NPFC措施規定，記錄或回報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虛偽報告	
d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過小體型之魚	
e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魚	
f	違反相關NPFC養護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	
g	與IUU船舶名單內之船舶進行轉載、參與聯合作業、支援或補	

	給	
h	無國籍且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涵蓋之魚種	
i	從事減損公約條文或任何其他養護措施之任何其他漁撈活動	
j	與本養護管理措施第4點相關	

3. 相關文件

(在此列出所附的相關文件，例如登檢報告、法院判決、照片)

4. 建議行動

項目	建議行動	標記
A	僅係告知NPFC秘書長。無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B	告知NPFC秘書長非法活動。建議將此活動告知船旗會員 /CNCP/非締約方	
C	建議納入NPFC IUU船舶名單	

**將納入所有的NPFC IUU船舶名單之資訊
(草案、暫定及最終名單)**

IUU船舶名單草案、以及暫定和最終IUU船舶名單，倘可行，應納入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倘有的話；
- (b)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c) 船主及以往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倘有的話；
- (d)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倘有的話；
- (e)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倘有的話；
- (f) 勞氏(Lloyds)/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g) 漁船照片，倘可取得；
- (h) 首次被列入IUU漁船清單之日期；及
- (i) 使將漁船列入清單具有正當性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通知及佐證該等漁業活動之文件；及
- (j) 後續目擊該船及其日期，倘有的話，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